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4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黃唐施律師

陳志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吳孟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5年3月25日結婚，原同住臺北市○○區○○街00號7樓（下稱系爭住處），惟被上訴人自98年某日起，即拒絕與上訴人行房，兩造無夫妻之實已10多年；且其對伊父母鮮少關心聞問，未盡孝道，於伊父入殮時，不參與清洗伊父大體儀式，而在殯儀館外與友人聊天喝咖啡，且於110年12月間寄發存證信函恐嚇伊母即訴外人甲○○；另其於103年、104年間，與伊經營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員工即訴外人乙○○假借出差名義，多次單獨前往新竹、日、韓數日，有逾越正當男女友誼關係之情，兩造婚姻因此而生破綻。伊乃自109年12月8日起搬離系爭住處，兩造分居迄今已逾4年以上，被上訴人亦於1

01 10年12月初搬離系爭住處後，並拒絕告知其住所，兩造已無
02 積極互動，其並於110年7月27日向原法院聲請離婚、夫妻剩
03 餘財產分配事件調解事件（案列原法院110年度家調字第649
04 號，下稱家調649號事件），復又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事
05 件，經原法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裁准（下稱系爭分別財
06 產制事件或裁定），足見無維繫婚姻之意願，兩造婚姻有上
07 開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
08 請准予伊與被上訴人離婚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
09 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0 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後迄上訴人提出本件離婚訴訟前，感
12 情穩定，互動良好，伊婚後協助上訴人經營○○公司，擔任
13 公司副總經理，上訴人則將公司業務全權交伊與其母負責經
14 營，其則潛心國內外心靈成長課程，花費均係由伊苦心經營
15 ○○公司之收入支付。兩造婚後雖少有性生活，惟仍經常共
16 同出遊、參拜禮佛，並無影響夫妻關係。伊與乙○○並無逾
17 越正常友誼之關係，兩造婚姻出現破綻實係因上訴人於109
18 年12月8日突然向伊提出離婚訴求，隨即搬出系爭住處，嗣
19 經伊發現其與訴外人丙○○有外遇，並於110年5月14日起承
20 租新北市○○區○○路000號22樓之1（下稱○○租屋）與丙
21 ○○同居，復於110年11月8日召開○○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
22 伊公司職務，要求伊遷出系爭住處（登記○○公司名下），
23 伊不得已才搬離。縱兩造有無法維持婚姻之事由，係可歸責
24 上訴人婚後感情出軌，與丙○○外遇、同居所致，伊無可歸
25 責之事由，並有維持婚姻之意欲，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
26 2項訴請判決兩造離婚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38、522頁）：

28 (一)兩造於95年3月25日結婚，95年6月2日辦理登記，原同住系
29 爭住處，上訴人於109年12月8日搬離系爭住處後，兩造未再
30 同居，被上訴人則於110年12月初搬離系爭住處，分居迄今
31 逾4年以上。

01 (二)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於109年6月14日起，與丙○○有逾越男
02 女正常友誼之行為，以及同居○○租屋處等情，侵害其配偶
03 權，對上訴人與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
04 爭損害賠償事件），業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判決
05 上訴人與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兩造及丙○
06 ○上訴後，業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49號駁回上訴確定（判
07 決理由及認定詳如附表）。

08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7日向原法院就兩造離婚及夫妻剩餘財
09 產分配事件聲請調解，經原法院家調649號事件受理後，其
10 於110年11月間撤回聲請。

11 (四)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分別財產制事件，業經原法院於111年4月
12 6日以111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裁准並確定。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
15 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
16 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
17 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
18 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
19 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
20 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
21 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是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
22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
23 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其文
24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
25 配偶，均得依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
26 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7 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28 事由」之判斷，應依客觀事實，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29 回復之希望而定。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
30 持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
31 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1)經查，兩造於95年3月25日結婚，惟自109年12月8日上訴人
02 搬離同住之系爭住處後分居迄今已逾4年之久（見上三、(一)
03 所示）。又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8年間起，鮮少有性行為，無
04 夫妻之實已10多年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
05 第303-304頁），被上訴人雖抗辯兩造婚後長期無性生活係
06 上訴人○○○○○○○○○○○○○○○○○○○○，○○○○○○○○，○
07 ○○○云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主張其僅○○○○○○○○，
08 與被上訴人拒絕與其行房無涉云云，並提出○○醫院診斷證
09 明書為據（見原審卷二第25頁），參諸被上訴人之答辯
10 （三）狀所載：多年前某日，原告（即上訴人，下同）因在
11 外交際結束後較早返家，被告（即被上訴人，下同）則加班
12 至深夜方返家，被告當日因身體疲累而拒絕原告為性行為之
13 邀約。孰料，原告並未體恤妻子工作賺錢之辛苦，竟僅因不
14 滿被告之拒絕便惱羞成怒地斥責被告，更逕自表示再也不會
15 碰被告云云。此後，原告便經常性地在外交際應酬至深夜方
16 返家，渠返家時被告早因整日工作疲勞而入睡。原告竟僅因
17 被告一次合理地拒絕便怒斥不再與之同床，顯然原告須對於
18 兩造間少有性行為負較高之責任，故原告不得以此主張離婚
19 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303、304頁）；及兩造於110年1月5
20 日之對談譯文所載：（上訴人）：要碰你也不能碰，差不多至
21 少十年沒有碰過你。沒有任何性行為，這樣的夫妻就是有名
22 無實，不是嗎？（被上訴人）：然後呢？說你要跟我分手啊。
23 （上訴人）：所以我……我是沒辦法、受不了、我覺得不合理
24 啊。……（上訴人）：我真的沒有辦法走下去。（被上訴
25 人）：所以你要跟我分手嗎。（上訴人）：對啊。（被上訴
26 人）：那我們是按照你的方法我們來去做啊，夫妻財產除以
27 二啊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117頁），可見兩造婚後確有因
28 夫妻性生活觀念不合，產生心結，而相互指責，導致長期無
29 夫妻間正常性生活而有不睦。次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婚
30 後對其父母鮮少關心聞問，於伊父入殮時，不參與清洗大體
31 儀式，而在殯儀館外與友人聊天喝咖啡等情，雖為被上訴人

否認並辯稱其與甲○○互動良好，且上訴人因其父外遇與其母離婚後，即與其父感情生疏不常聯繫云云，惟依證人甲○○所稱：伊與被上訴人沒有互動，被上訴人在公司事情都自己處理，也沒在意伊，沒事不會找伊，一年只有過年才會與上訴人至伊住處吃年夜飯，吃完就自己返家，只有上訴人留下來陪伊聊天及幫忙收拾。伊雖與上訴人之父丁○○離婚，但偶爾還會去探望丁○○，丁○○生病時，被上訴人未曾探望過丁○○，丁○○告別式前一天入殮儀式，被上訴人未參與而與別人一起喝咖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2-393頁）；及上開110年1月5日對談譯文所載：（上訴人）：我沒有逼妳去看我爸，妳根本就沒有去！妳去的那天妳還在門口。就是媽的他是有夠髒啊？妳就在外面這樣站著。尤其是在清大體的時候，我看到○○（即上訴人妹婿）握著爸爸冰冷的手在摸他的頭，妳在外面跟戊○○喝咖啡，妳覺得呢？（被上訴人）：所以我們就請律師來分吧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129、131-133頁），足認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婚後與伊父母互動甚少，且對被上訴人於伊父丁○○死亡後未參與入殮儀式而與友人喝咖啡一事耿耿於懷，經向被上訴人反應不滿時，被上訴人卻表示請律師分配兩造財產等情，可知兩造就與父母間互動、相處，盡孝道之作為想法殊異，已造成其等間感情失和之事實。至被上訴人辯稱兩造分居前，互動良好，雖鮮少有性行為，不影響夫妻感情，於107年至109年間，尚有共同到國內外旅遊、禮佛云云，依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內容、出遊、送禮照片（見原審卷一第191-207頁；本院卷二第97-101頁），僅係兩造婚姻中之片段對談及部分旅遊、聚餐活動剪影，無法據以窺視婚姻全貌，亦難認上述之婚姻破綻事由已經兩造理性溝通而冰釋前嫌。

(2)又上訴人搬離系爭住處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與丙○○外遇及同居在○○租屋處，即對上訴人與丙○○提起系爭損害賠償事件（而上訴人確有附表編號2、6所示與丙○○同宿飯店及附表編號7-9、11-12贈與丙○○精品包、衣物等逾越一

01 般男女正常社交範圍之外遇行為，詳如下(4)所述)，並向原
02 法院聲請調解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後撤回，另聲請
03 系爭分別財產制事件獲准等情（見上三、(三)(四)所示），兩造
04 復就○○公司經營權、財務發生爭執，被上訴人並110年12
05 月間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及甲○○，指上訴人長期挪用公
06 司款項，與甲○○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之非法行
07 為等情（見原審卷二第33-40頁），足見兩造分居後，互提
08 離婚、夫妻財產、損害賠償等訴訟，信任關係破裂，感情更
09 形惡化，已無良性互動，更無修復婚姻破綻之舉措。

10 (3)基上，本院認兩造婚後因諸多觀念不合，無法溝通，互有心
11 結，致長期無夫妻正常性生活，感情日漸淡薄，上訴人不願
12 與被上訴人同居，自行搬離兩造住處分居迄今逾4年，期間
13 又與丙○○發生外遇行為（詳如下(4)所述），雙方因此訟
14 爭，對簿公堂，相互指責，並無良性互動或積極挽回婚姻之
15 作為，兩造顯均無維持婚姻意願，夫妻間互敬、互愛之基礎
16 已失，婚姻關係名存實亡，依社會上一般觀念，任何人處於
17 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等情，堪認兩造間之
18 婚姻確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
19 事由。

20 (4)被上訴人抗辯，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係上訴人與丙○○發生附
21 表所示外遇行為，進而於110年5月14日起同居系爭○○租屋
22 處等情，為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其無可歸責之處，上
23 訴人不得訴請離婚云云。經查，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雖有
24 附表編號2、6所示與丙○○同宿烏來璞石旅館、台南晶英酒
25 店過夜，且有附表編號7-9、11-12購買高價精品包款、衣物
26 贈與丙○○，並承租○○租屋、支付租金提供丙○○入住等
27 情，並經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判決上訴人與丙○○應連帶給付
28 被上訴人100萬元本息確定在案（見上三、(二)所示，本院卷
29 一第73-88、559-568頁），惟附表編號1、3-5、10等行為，
30 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已判決認定並非事實（理由詳附表所
31 載），堪認上訴人於109年12月8日搬離系爭住處後，所為附

01 表編號2、6-9、11-12等行為，違背夫妻間互負忠貞之義
02 務，確屬婚姻破綻之主因，而認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惟
03 上訴人上開行為，係在兩造分居後，而被上訴人於婚姻同居
04 期間，與上訴人諸多觀念不合，未能理性溝通，致長期未有
05 夫妻正常性生活，且其婚後與上訴人父母互動冷淡，致上訴
06 人認其未盡孝道，耿耿在心，造成感情失和，上訴人搬離系
07 爭住處，進而分居迄今4年以上，亦屬婚姻發生破綻之因，
08 已如前述，已難謂被上訴人全無可歸責之處。參以被上訴人
09 於上訴人搬離系爭住處不久，上訴人於110年1月5日欲與其
10 協商離婚事宜，提及兩造婚後無性生活之原因、被上訴人未
11 參與其父入殮儀式而與他人在外喝咖啡聊天等，表達其無法
12 接受或有不滿，被上訴人僅冷言以對，甚至提出離婚夫妻剩
13 餘財產分配一半之相關方案、計算方式及金額，並建議兩造
14 找律師處理等情（見原審卷二第87-137頁之對話譯文），未
15 見被上訴人有挽回兩造婚姻或提出修復感情之作為或想法，
16 實難認其有繼續維持婚姻及修復婚姻破綻之意願或作為。是
17 以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為唯一有責配偶，其有維持婚姻意
18 願，上訴人依法不得請求離婚云云，自非可採。

19 (二)綜上，兩造婚姻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就婚姻發生
20 破綻之原因均有可歸責之事由，依上(一)說明，上訴人依民法
21 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即屬有據。

22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
23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24 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5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法官 黃珮禎

法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表：

編號	A 0 2 於本院（同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主張 A 0 1 外遇、同居之情節	A 0 2 提出或引用證據資料(卷證頁數)	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二審確定判決之認定（是/否認定侵害 A 0 2 配偶權及理由）
1	A 0 1 與丙○○（下均稱 A 0 1 二人）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共乘機車出遊，車禍後 A 0 1 返回丙○○住處過夜。	被證12兩造家族群組 Line 對話紀錄、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被證28 A 0 1 二人於○○○○○○醫院之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及消防救護紀錄、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271-273頁、卷二第529-547頁）	（否） 附表編號1、3、5部分：A 0 2 主張 A 0 1 二人共乘機車出遊、A 0 1 與丙○○同遊金門、委託搬家公司幫忙丙○○將其物品運往○○公司存放等情，為 A 0 1 所不爭執，固認屬實，惟均未逾男女社交範圍。至於 A 0 2 主張 A 0 1 二人車禍後同返丙○○家中過夜、同遊金門前在台中米樂旅店過夜云云，並提出 A 0 1 LINE 照片及丙○○於臉書照片為證，比對二照片縱認 A 0 1 於車禍後至丙○○住處，亦不足認定其二人於當日過夜。另米樂旅店函覆○○公司於110年5月1日有三張發票紀錄，各為1638元，不足認 A 0 1 二人同宿該旅店。是 A 0 2 主張 A 0 1 二人有此部分逾越交

			往分際行為云云，並不足取（見該判決理由五、(-)5.）。
2	A O 1 二人於110年4月25日共同前往烏來璞石旅館慶生、過夜。	烏來璞石旅館函覆入住紀錄、被證15兩造Line對話紀錄、丙○○臉書貼文對照圖、被證16烏來璞石旅館官方網站之房型資訊及截圖（原審卷二第193-195、325-327、329頁）	(是) 附表編號2、6至9、11至12部分：A O 1 不爭執於110年4月25日載送丙○○至烏來璞石旅館，刷卡並以○○公司所有車輛登記入住；於同年8月8日入住台南晶英酒店；於同年9月16日購買香奈兒包；同年9月18日以禮券購物；同年9月25日購買2個PRADA包及Bottega Veneta包；同年10月29日購買2個LV包及ZARA衣物，均如前述，其固否認與丙○○同宿旅館或贈與精品包款、衣物予丙○○。惟原審於判決理由第6至7頁已詳述依訂房紀錄，丙○○於同年4月25日以「○小姐慶生」訂二人房，A O 1 為其給付房費並由○○公司核銷發票，入住車輛為A O 1 使用等情，已非同學相交之舉，且未見A O 1 二人舉證丙○○另與友人留宿慶生，而認A O 1 二人確有於烏來璞石旅館同宿過夜之情；並比對丙○○臉書貼文內容及A O 1 之消費及發票紀錄等，可知A O 1 二人消費時間、地點及購買品項均相同；及丙○○於同年9月26日臉書張貼其於專櫃與Bottega Veneta紙袋1個及Prada紙袋2個照片，發文「開心的不是有新包包而是有人疼」，且回覆友人留言「老公送的」、「沒結婚啦，老公是暱稱」；同年10月30日臉書張貼其於專櫃與LV紙袋2個與ZARA紙袋2個照片，發文「謝謝那個有眼光的男人」、「有人疼很幸福」等語，而認定A O 1 二人於台南晶英酒店同宿過夜、A O 1 贈與丙○○精品包款、衣物等情，本院亦同此認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之。A O 1 固抗辯購買包款係為○○公司贈與客戶之用或出席場合云云，惟公司經營有成本、收益考量，未特定贈與對象、目的或出席場合，即於短期間購置多項高價精品包款備用，與常情不符，

			不足憑採。(見該判決理由五、(一)2.)。
3	A O 1 二人於110年5月3日同至金門出遊，行前於米樂旅店過夜。	被證17立榮航空官方網站上往返台中金門之飛機ATR72-60之座艙配置(見原審卷二第331頁)	(否) 理由如編號1所示。
4	A O 1 二人於110年5月間，搬至A O 1承租之○○房屋同居。	被證27○○○○社區管理委員會留存之住戶資料、被上證2○○○○大樓回函及其附件收發紀錄、被上證3○○租屋處瓦斯費繳費單、○○租屋處磁扣使用紀錄表、丙○○筆跡對照整理、被上證4○○租屋租約、被上證5○○○○管委會回函、被上證6○○○○管委會包裹收發紀錄、被上證7丙○○、○○網站貼文、被上證8丙○○113年6月5日拍攝之住家照片、被上證9丙○○臉書上傳照片、被上證10丙○○臉書發文搬家照片、被上證11○○○○建案宣傳影片截圖(原審卷二第527-528頁；本院卷一第175-177、353、413、425-427、429-461頁)	(否) 附表編號4部分：A O 1 不爭執以○○公司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路000號22樓之1房屋(即○○○○社區，下稱○○房屋)，且於110年4月29日社區住戶資料表填載承租人為A O 1，家庭成員、緊急聯絡人為丙○○。另該房屋每月租金4萬元、管理費2775元、車位清潔費300元，合計4萬3075元，係由A O 1 刷卡支付乙節，有A O 1 LINE對話紀錄及銀行函覆紀錄可憑。A O 1 固抗辯承租該址作為倉庫，供丙○○置放藝術品云云。惟查，丙○○於110年4月13日臉書貼文「今天付訂金，五月準備搬家了」；同年5月13日貼文「這幾天搬家…瓦斯還沒裝表，洗了幾天的冷水澡」，並回覆友人其搬到○○等語；同年7月28日貼文高樓照片，及「昨天忙到半夜三點，終於把陽台小花園搞定了」，回覆友人留言22樓等語，足認丙○○入住A O 1 為其承租之○○房屋。至A O 2 固主張A O 1 二人同居於○○房屋云云。惟依○○○○社區管理委員會回函，A O 1 磁扣登記五份，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A至E磁扣)，車位登記四部車輛，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A至D車)。110年磁扣紀錄已全部覆蓋，查無紀錄。111年3月26日有A磁扣進出，同年4月23日(該日為退租日)有A、D、E磁扣進出。同年3月20日、26日，4月7日、8日、19日、23日，有A車進出，同

			年4月23日有B車進出，同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無郵件訊息，111年2月1日有法院公文未領退件，是除退租當日，衡情係為搬家而有多副磁扣或二部車輛進出紀錄外，無證據可認有二人以上頻繁進出或同住之事實。另A 0 2所舉A 0 1於某年8月25、30日、9月4日在○○家樂福、○○○○路中油刷卡之消費紀錄，亦不足證明A 0 1二人同居於○○房屋。是A 0 2該部分主張，洵屬無據（見該判決理由五、(-)3.）。
5	A 0 1 於110年7月9日委託「康福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將丙○○經營之「○○○○○養生館」之物品悉數運往○○公司存放。		（否） 理由如編號1所示。
6	A 0 1 二人於110年8月8日至台南晶英酒店過夜。	台南晶英酒店住宿登記卡、被證11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25-231頁、卷一第267-269頁）	（是） 理由如編號2所示。
7	A 0 1 於110年9月16日以信用卡至Sogo復興館購買價格13萬3500元之香奈兒包款給丙○○。	被證10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55-266頁）	（是） 理由如編號2所示。
8	A 0 1 於110年9月18日，以信用卡至Sogo復興館，購買ADIDAS運動鞋給丙○○。	被證10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55-266頁）	（是） 理由如編號2所示。

9	A O 1 於110年9月25日以信用卡購買價格6萬3282元之Bottega Veneta包款及3萬2500元、2萬7500元之PRADA包款給丙○○。	被證10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55-266頁）	(是) 理由如編號2所示。
10	A O 1 於110年10月4日至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買Patek Philippe百達翡麗手錶一支給丙○○。	被上證16丙○○臉書上貼文與手錶照片（本院卷一第473-475頁）	(否) 附表編號10部分：A O 2 固舉丙○○於110年10月4日臉書貼文「百達裴麗，慎昌鐘錶」，並張貼其戴錶照片，主張A O 1 以○○公司名義購買手錶贈與丙○○云云。惟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店、耀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慎昌博愛店）、九二鐘錶有限公司均函覆未於110年9月、10月間銷售該品牌手錶予○○公司或A O 1 二人，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函覆110年10月間取得之○○公司交易憑證並無慎昌鐘錶相關資料，是A O 2 上開主張不足憑採（見該判決理由五、(一)4.）。
11	A O 1 於110年10月29日以美國運通卡至台北101，購買價格15萬1000元、10萬5000元之LV包款給丙○○。	A O 1 美國運通卡刷卡消費紀錄、被證10號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原審卷一第255-265頁、卷二第281頁）	(是) 理由如編號2所示。
12	A O 1 於110年10月29日持花旗信用卡至台北101，購買價格1萬6890元之ZARA衣物給丙○○。	被證10丙○○臉書公開貼文及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55-266頁）	(是) 理由如編號2所示。